三门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领域

妨碍公平竞争事项清理结果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全面清理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经核查，我单位在政府采购领域无妨碍公平竞争事项，现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清理内容 | 清理结果 | |
| （一）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，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； | 0 | |
| （二）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，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； | 0 | |
| （三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； | 0 | |
| （四）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 | | 0 | |
| （五）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，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； | | 0 | |
| （六）不依法及时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，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 | | 0 | |
| （七）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、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； | | 0 | |
| （八）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； | | 0 | |
| （九）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 | | 0 | |
| （十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。 | | 0 | |